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陈丽娜、邢映彪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对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

下：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10 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公司选用了无关联第三方可替代供应商方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注 2]	828.90[注 3]	受疫情及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11 月、12 月销售情况未统计，在内）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600.00	232.12	受疫情及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11 月、12 月销售情况未统计在内）
	小计	10,600.00	1,061.02	-
合计	-	11,600.00	1,061.02	-

注：1. 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该数据包含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8,000.00 万元及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巴达”）与思创科技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000.00 万元。

3. 2021 年 1-10 月，公司除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 828.90 万元外，向思创科技提供服务交易金额约 37.52 万元，公司向思创科技提供服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1 年 1-10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0	根据业务规划，未来或将发生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注 2]	866.42[注 3]	尚未统计 2021 年 11 月、12 月销售情况，根据目前业务规划；2022 年度交易规模较 2021 年度或将增加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500.00	232.12	尚未统计 2021 年 11 月、12 月销售情况；根据目前业务规划，2022 年度交易规模较 2021 年度或将增加
	小计	8,500.00	1,098.54	-
合计	-	9,000.00	1,098.54	-

注：1. 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2. 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6,000.00 万元及子公司通巴达与思创科技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000.00 万元。

3. 含 2021 年 1-10 月，公司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 828.90 万元，向思创科技提供服务交易金额约 37.52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5 万元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33 号视联科技园 B 栋 6 楼东面

经营范围：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金属制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票务服务；公路运营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 关联关系

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 47.75% 的股份，公司股东刘佳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女婿）担任思创科技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思创科技资产总额约为 19,229.81 万元，资产净额约为 10,474.24 万元；2020 年度，思创科技营业收入约为 15,888.37 万元，净利润约为 2,009.22 万元。

4. 履约能力分析

思创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路佳客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10.00 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持股 47.34%的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百路佳客车 6.62%的股权；该关联人为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路佳客车资产总额约为 74,210 万元，资产净额约为 30,002 万元；2020 年度，百路佳客车营业收入约为 40,100 万元，净利润约为-3,027 万元。

4. 履约能力分析

百路佳客车正常生产经营，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定制化产品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软件等产品及服务；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

（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车载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通过互相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